

# 委 託 書

本公司因故無法親往辦理，特委託 \_\_\_\_\_

代向貴處 申辦領取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。

此致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委託單位名稱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託人（公司名稱）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承 辦 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- 【備註】
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 531）
  2. 委託單位即受託單位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  3. 受委託人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。